

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.12.09 經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12.24 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12.24 經 108 學年度第 9 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「長榮大學翻譯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」，訂定「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會負責本系招生事宜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系各項招生簡章、招生名額分配及其他考試相關事項。

二、擬定本系招生策略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三、執行本系並配合學校進行招生活動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